

附件 6

关于贸易投资便利化

一、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就贸易投资便利化合作制定本附件。

二、双方同意在贸易投资促进，通关便利化，商品检验检疫、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电子商务，法律法规透明度，中小企业合作，中医药产业合作 7 个领域开展贸易投资便利化合作，有关合作在根据《安排》第十九条设立的联合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协调下进行。

三、贸易投资促进

双方认识到相互间的贸易和投资对两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从贸易与投资发展的现实和增长需要出发，同意加强在贸易投资促进领域的合作。

（一）合作机制

通过发挥联合指导委员会有关工作组的作用，指导和协

调两地贸易投资促进合作的开展。

（二）合作内容

根据双方以往的合作经验，以及两地经贸交流的发展情况，双方加强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1. 通报和宣传各自对外贸易、吸收外资的政策法规，实现信息共享。

2. 对解决双方贸易投资领域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交换意见，进行协商。

3. 在促进相互投资及密切合作向海外投资的促进方面加强沟通与协作。

4. 在举办展览会、组织出境或出国参加展览会方面加强合作。

5. 对双方共同关注的与贸易投资促进有关的其他问题进行交流。

（三）其他实体的参与

双方注意到，贸易投资促进领域半官方和非官方机构的参与具有积极的影响及意义。双方同意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和协助这些机构开展贸易投资促进活动。

四、通关便利化

双方认识到两地海关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和实行通关便

利对双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同意加强在通关便利化领域的合作。

（一）合作机制

双方通过海关总署和香港海关高级领导业务联系年会指导和协调通关便利化合作，并通过海关和有关部门专家小组推动通关便利化合作的开展。

（二）合作内容

根据双方不同的通关制度和监管模式的需要以及合作经验，双方加强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1. 建立相互通报制度，通报有关通关及便利通关管理的政策法规。

2. 对双方通关制度的差异及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和交流，寻求加强通关便利化合作的具体内容。

3. 探讨拓宽进一步合作的内容，在水运、陆运、多式联运、物流等方式通关中加强监管和提高通关效率方面的合作。

4. 加强在建立口岸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方面的合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持双方的通关顺畅。

5. 建立定期的联系制度，发挥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与香港海关“粤港海关口岸通关效率业务小组”的作用。

6. 加强双方海关“数据交换及陆路口岸通关专家小组”的工作，研究数据联网和发展口岸电子清关系统的可行性，

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双方对通关风险的管理，提高通关效率。

五、商品检验检疫、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双方认识到货物贸易及人员往来中保障内地和香港人民的身体健康和安全的重要性，同意在商品检验检疫、食品安全、卫生检疫、认证认可及标准化领域加强合作。

（一）合作机制

利用双方有关部门现有的合作渠道，通过互访、磋商和各种形式的信息沟通，推动该领域合作的开展。

（二）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加强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1. 机电产品检验监督

为确保双方消费者的安全，双方通过已建立的联系渠道，加强信息互通与交流，并特别注重有关机电产品的安全信息和情报的交换，共同防范机电产品出现的安全问题。共同促进检验监督人员的培训合作。

双方将致力落实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香港机电工程署于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二日签署的《机电产品安全合作安排》的有关工作。

2. 动植物检验检疫和食品安全

利用双方现有检验检疫协调机制，加强在动植物检验检

疫和食品安全方面的合作，以便双方更有效地执行各自有关法规。

3. 卫生检疫监管

双方利用现有渠道，定期通报两地的疫情信息，加强卫生检疫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探讨往返广东、深圳各口岸小型船舶的卫生监督问题；加强在热带传染病、媒介生物调查和防范，特殊物品、核辐射物品的监测和监管，生物性致病因子的运输、检验、治疗和控制等方面的合作。

4. 认证认可及标准化管理

双方推动各自有关机构加强对合格评定（包括测试、认证及检验）、认可及标准化管理方面的合作。

六、电子商务

双方认识到，电子商务的应用和推广将给双方的贸易与投资带来更多的机会。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在电子商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一）合作机制

在联合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协调下，建立有关工作组，形成电子商务合作的沟通渠道和协商协调机制，推动双方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合作和共同发展。

（二）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1.在电子商务规则、标准、法规的研究和制定方面进行专项合作，创造良好的电子商务环境，推动并确保其健康发展。

2.在企业应用、推广、培训等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发挥两地政府部门的推动和协调功能，加强电子商务的宣传，推动两地企业间相互交流，并通过建立示范项目，促进企业间开展电子商务。

3.加强在推行电子政务方面的合作，密切双方多层次电子政务发展计划的交流与合作。

4.开展经贸信息交流合作，拓展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七、法律法规透明度

双方认识到，提高法律法规透明度是促进两地经贸交流的重要基础。本着为两地工商企业服务的精神，双方同意加强提高法律法规透明度领域的合作。

（一）合作机制

通过联合指导委员会设立的有关工作组和互设的代表机构开展合作。

（二）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加强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 1.就投资、贸易及其他经贸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情况交换信息资料。
- 2.通过报刊、网站等多种媒体及时发布政策、法规信息。
- 3.举办和支持举办多种形式的经贸政策法规说明会、研讨会。
- 4.通过内地 WTO 咨询点、中国投资指南网站和中国贸易指南网站等为工商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八、中小企业合作

双方认识到，中小企业的发展对于增加就业机会、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同意共同促进两地中小企业的交流与合作。

（一）合作机制

在双方政府部门间建立促进两地中小企业合作的工作机制，促进两地中小企业合作和共同发展。

（二）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支持和促进以下方面的合作：

- 1.通过考察与交流，共同探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策略和扶持政策。
- 2.考察、交流双方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中介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运作方式，并推动中介机构的合作。

3.建立为两地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的渠道，定期交换有关出版刊物，设立专门网站，逐步实现双方信息网站数据库的对接和信息互换。

4.通过各种形式组织两地中小企业直接交流与沟通，促进企业间的合作。

（三）其他实体的参与

双方支持和协助半官方机构、非官方机构在促进两地中小企业合作中发挥作用。

九、中医药产业合作

双方认识到，中医药作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具有巨大的市场应用前景和经济效益。双方在推动中医药产业化发展、促进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等方面各具优势，开展这一领域的合作对双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同意加强在中医药产业发展领域的合作。

（一）合作机制

加强和完善两地政府部门间的联系合作机制，推动两地中医药产业合作的发展。

（二）合作内容

根据两地中医药合作的状况及发展趋势，双方同意加强以下方面的合作：

1.相互通报各自在中药法规建设和中医药管理方面的情况，实现信息共享。

2.加强在中医药科研方面的合作，交流和分享中药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导向等方面的信息资料。

3.加强在中药注册管理方面的沟通与协调，实现中药规范管理，为两地的中药贸易提供便利。

4.在临床试验的设施管理和临床试验的法规要求等方面开展合作，以期达到双方对临床试验数据的相互承认。

5.开展中药质量标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共同促进中药质量标准的提高。

6.支持两地中医药企业的合作，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7.加强中医药产业的贸易投资促进和产业合作。

8.交流和协商解决中医药产业合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其他实体的参与

双方支持和协助中医药产业合作领域半官方和非官方机构的参与，包括支持内地中国中医药科技开发交流中心与香港赛马会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业已建立的合作。

十、根据《安排》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凡双方同意增加的贸易投资便利化的合作领域或内容，将补充列入本附件。

十一、本附件自双方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附件以中文书就，一式两份。

本附件于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副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
